

合同编号：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便携式测油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一包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便携式测油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一包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便携式测油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全自动 COD 分析仪	宁波然诺	RN6100	宁波	套	1	270000 元	270000 元

3、服务范围：全自动 COD 分析仪一套，包括供货、运输、卸货至采购单位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采购单位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经到货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成投入正常使用试运行。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的期限最晚不超过 2024 年 8 月 30 日。

5、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70000 元（小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大写）。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说明为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 5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2.1、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因乙方作过多次书面澄清，双方在此明确，除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外，货物的外观等应符合乙方在 2024 年 5 月 8 日《回复函》中作出的澄清和承诺。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到货验收合格仅为对上述内容无明显瑕疵的认可，不视为对质量验收合格。

2.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并不低于国家、地区相关标准。

2.6、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7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开始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专家验收。

2.7、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逾期未主张不视为甲方对货物的质量问题无异议。

3、售后服务：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用户现场实施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操作使用培训，并由所供生产厂家组织用户单位不少于2人3个工作日的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即，在接到用户电话报故障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维修人员必须到场。）。)

(5) 如乙方未能按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支付。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70%作为预付款，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交付货物或货物未能按期经最终验收合格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逾期 10 日仍未交付或仍未经最终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直接及间接损失。

10、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
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2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宁波杰森科学仪器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宝马街8
号9幢104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7月12日

